(上接B063版)

5.主营业务:服装、服饰、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7.关联关系说明:金三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金三塔资产总额7,853.57万元,负债总额2,252.69万元,净资产5,600.8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696.75万元,利润总额1,456.01万元,净利润1,345.54万元。
9.信用情况
经查询,金三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0年10月25日
2.注册地址:嘉兴市友谊街310号中丝国贸中心601室
3. 法定代表人:刘卓明
4.注册资本:人民币7,759.4596万元
5.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采购销售等代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7,181.9596	92.56%
2	中国蚕丝绸缎有限公司	420	5.41%
3	中国丝绸工业有限公司	105	1.35%
4	海宁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5	0.68%
合计		7,759.4596	100%

7.关联关系说明:金蚕网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金蚕网资产总额78,151.06万元,负债总额47,748.49万元,净资产30,402.5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7,015.32万元,利润总额1,610.20万元,净利润1,204.47万元。
9.信用情况
经查询,金蚕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浙江嘉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欣融资租赁")
1.成立时间:2016年1月4日
2.注册地址:嘉兴市友谊街310号中丝国贸中心601室-02。
3.法定代表人:刘卓明
4.注册资本:人民币64,100万元
5.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8,075	75%
2	香港融通国际有限公司	16,025	25%
合计		64,100	100%

7.关联关系说明:香港融通国际有限公司为金蚕网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嘉欣融资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蚕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嘉欣融资租赁资产总额25,892.35万元,负债总额5,197.13万元,净资产20,695.2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5.04万元,利润总额234.87万元,净利润176.05万元。
9.信用情况
经查询,嘉欣融资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嘉兴市特欣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欣织造")
1.成立时间:2003年3月10日
2.注册地址:嘉兴市秀洲工业园内
3.法定代表人:徐鸿
4.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5.主营业务:丝织品及化纤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制成品、纺织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化纤纺织原料的销售;电脑刺绣制品、计算机色带的制造、加工、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7.关联关系说明:特欣织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特欣织造资产总额11,944.03万元,负债总额2,872.63万元,净资产9,071.4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945.64万元,利润总额779.52万元,净利润748.15万元。
9.信用情况
经查询,特欣织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7年8月27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2710#嘉欣丝绸园科技中心二楼东(1)
3.法定代表人:徐鸿
4.注册资本:1,868万元
5.主营业务: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浙江银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茂投资")49%的股权,缪炜等其他非关联股东持有银茂投51%股权,银茂投资持有银茂进出口100%的股权。银茂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926.18	48.9999%
2	缪炜	756.76	40.0366%
3	王芙芙	207.228	10.9635%
合计		1,890.168	100%

7.关联关系说明:银茂进出口为公司参股公司银茂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徐鸿先生在银茂进出口担任董事长,因此公司与银茂进出口构成关联方。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银茂进出口资产总额10,446.20万元,负债总额7,586.55万元,净资产2,859.6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340.61万元,利润总额518.75万元,净利润382.88万元(以上数据经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9.信用情况
经查询,银茂进出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茧丝绸供应链企业
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设立的"金蚕网"及"中国茧丝绸交易市场"的会员单位及驻场企业,均为丝绸产业链企业,包括来自于江浙一带的丝绸深加工企业及云南、广西等中西部地区的茧丝原料生产、贸易企业。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河池市恒业茧丝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2-05-09
(2)注册地点:河池市宜州区城西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肖惠萍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鲜茧收烘销售;干茧购销;茧丝及其制品生产销售。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恒业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2,040	34%
2	韦武	792	13.2%
3	陆正耀	1,782	29.7%
4	肖惠萍	1,386	23.1%
合计		6,000	100%

(7)关联关系说明:河池市恒业茧丝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河池市恒业茧丝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26,243万元,负债总额15,737万元,净资产10,50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166万元,利润总额977万元,净利润9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河池市恒业茧丝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嘉兴市东氿丝绸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5-31
(2)注册地点:嘉兴市友谊路西二环路东茧丝绸二期现货交易大楼2层X2279号。
(3)法定代表人:吴群芳
(4)注册资本:68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丝绸制品,蚕茧,白厂丝,纺织原料及其制品,家纺产品服装及其辅料。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群芳	34	50%
2	周才仙	34	50%
合计		68	100%

(7)关联关系说明:嘉兴市东氿丝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嘉兴市东氿丝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51万元,负债总额600万元,净资产95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12万元,利润总额263万元,净利润1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嘉兴市东氿丝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嘉兴市超钜丝绸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10-27
(2)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街310号中丝国贸中心2310室-2
(3)法定代表人:王有青
(4)注册资本:38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等。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有青	304	80%
2	杨爱娟	76	20%
合计		380	100%

(7)关联关系说明:嘉兴市超钜丝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嘉兴市超钜丝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480.66万元,负债总额1,735.32万元,净资产745.3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74.83万元,利润总额253.13万元,净利润243.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嘉兴市超钜丝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广西柳城县鹏翔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4-10-13
(2)注册地点:柳城县大埔镇河西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韦克生
(4)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鲜茧和干茧的收购及销售,鲜蛹、丝棉、缫丝购销及加工。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韦克生	1,050	70%
2	李可道	450	30%
合计		1,500	100%

(7)关联关系说明:广西柳城县鹏翔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广西柳城县鹏翔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5,779万元,负债总额3,021万元,净资产2,75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65万元,利润总额240万元,净利润2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广西柳城县鹏翔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柳城县恒泰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9-07-16
(2)注册地点:柳城县大埔镇河西工业区日田丝业东面地块
(3)法定代表人:吴广福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鲜茧收烘销售;干茧购销;茧丝及其制品生产销售、农副产品(除粮食外)购销;蚕丝及其制品自营进出口贸易。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广福	3,000	60%
2	黄丽仁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7)关联关系说明:柳城县恒泰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柳城县恒泰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8,785.57万元,负债总额12,298.32万元,净资产6,487.2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466.29万元,利润总额463.52万元,净利润463.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柳城县恒泰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鹿寨古典桑蚕丝织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04-06
(2)注册地点:鹿寨县中心工业园区2号地
(3)法定代表人:陈朝阳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鲜茧收购、烘烤、销售;干茧、茧丝及其制品、真丝面料生产、购销。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蓓	1,700	34%
2	黄原京	1,650	33%
3	陈朝阳	1,650	33%
合计		5,000	100%

(7)关联关系说明:鹿寨古典桑蚕丝织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鹿寨古典桑蚕丝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4,398万元,负债总额6,288万元,净资产8,11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069万元,利润总额621万元,净利润6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鹿寨古典桑蚕丝织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广西上林县斯尔顿丝绸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05-25
(2)注册地点: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王东萍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蚕茧收购、加工、销售;丝棉加工及销售。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东萍	900	90%
2	王玉兴	100	10%
合计		1,000	100%

(7)关联关系说明:广西上林县斯尔顿丝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广西上林县斯尔顿丝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4,246.71万元,负债总额5,036.97万元,净资产9,209.7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362万元,利润总额619.62万元,净利润619.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广西上林县斯尔顿丝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盐城市丝利得茧丝绸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03-19
(2)注册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兴桥镇安南村机场路西侧
(3)法定代表人:苏少林
(4)注册资本:1,188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白厂丝、其他丝线、丝绸面料、家用纺织品、丝绸装饰品及服装加工、销售,鲜茧收购、烘干。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少林	950.4	80%
2	钱杏	237.6	20%
合计		1,188	100%

(7)关联关系说明:盐城市丝利得茧丝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盐城市丝利得茧丝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4,441万元,负债总额5,21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400万元,净资产9,22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15万元,利润总额331万元,净利润3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盐城市丝利得茧丝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浙江华锋丝业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0-11-7
(2)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羔羊乡大治桥
(3)法定代表人:顾坤龙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白厂丝的生产、销售,绢纺原料的批发、零售。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坤龙	630	63%
2	薄生杰	300	30%
3	朱建林	70	7%
合计		1,000	100%

(7)关联关系说明:浙江华锋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浙江华锋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4,966.56万元,负债总额9,427.32万元,净资产5,539.2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245.16万元,利润总额576.90万元,净利润576.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浙江华锋丝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灵山县桂合丝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9-7
(2)注册地点:灵山县新圩镇(原灵山县新圩烟花炮竹厂内)
(3)法定代表人:赖以军
(4)注册资本:3,008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丝绸制品生产、销售;丝绸原料购销。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赖以军	690.34	22.95%
2	广西农投桂合丝绸有限公司	2,317.66	77.05%
合计		3,008	100%

(7)关联关系说明:灵山县桂合丝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灵山县桂合丝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4,331.45万元,负债总额6,138.84万元,净资产8,192.6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150.02万元,利润总额642.65万元,净利润642.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灵山县桂合丝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安徽联丰制丝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01-07
(2)注册地点:岳西县天堂镇建设东路55号
(3)法定代表人:吴金苗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白厂丝、绢纺、缫丝副产品、蚕丝被、丝绸制造、销售;鲜茧收烘;纺织品批发、零售;桑叶种植;桑苗培育、销售;蚕养殖。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金苗	510	51%
2	吴卫星	200	20%
3	储山村	200	20%
4	张爱东	90	9%
合计		1,000	100%

(7)关联关系说明:安徽联丰制丝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安徽联丰制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264万元,负债总额6,00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860万元,净资产11,25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54万元,利润总额868万元,净利润8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安徽联丰制丝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桐乡市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08-26
(2)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屈家浜村李家桥9号
(3)法定代表人:黄正强
(4)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白厂丝、干茧、丝绵、床上用品、丝绸面料、纺织面料的销售。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正强	35	70%
2	郑梅芳	15	30%
合计		50	100%

(7)关联关系说明:桐乡市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桐乡市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770.81万元,负债总额1,818.57万元,净资产952.2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06.42万元,利润总额178.23万元,净利润167.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桐乡市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云南新千佛茧丝绸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06-03
(2)注册地点: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工业园区青山片区
(3)法定代表人:王思宜
(4)注册资本:1,68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蚕茧(含鲜茧)、生丝、绢丝、丝织品、服装、丝棉被等茧丝绸系列用品生产、加工、销售;蚕茧收购、销售;农副产品(除专控)收购、销售;蚕桑用具及器械销售。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思宜	1,276.8	76%
2	冯红玲	403.2	24%
合计		1,680	100%

(7)关联关系说明:云南新千佛茧丝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云南新千佛茧丝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4,894.68万元,负债总额11,123.06万元,净资产13,771.6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167.98万元,利润总额 688.81万元,净利润 688.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云南新千佛茧丝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嘉兴市云润丝绸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08-02
(2)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街310号中丝国贸中心2304室-2
(3)法定代表人:黄志超
(4)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等。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志超	45	90%
2	陈嘉乐	5	10%
合计		50	100%

(7)关联关系说明:嘉兴市云润丝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嘉兴市云润丝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44.90万元,负债总额443.61万元,净资产20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73.06万元,利润总额131.08万元,净利润124.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嘉兴市云润丝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5.忻城县恒业丝绸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11-10
(2)注册地点:忻城县城关镇城南新区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韦武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木制品销售。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恒业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040	20.8%
2	陆正耀	2,000	40%
3	韦武	1,960	39.2%
合计		5,000	100%

(7)关联关系说明:忻城县恒业丝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忻城县恒业丝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4,903.41万元,负债总额8,152.05万元,净资产6,751.3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896.01万元,利润总额703.72万元,净利润703.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忻城县恒业丝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6.德安县贝伦特丝绸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01-26
(2)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宝塔工业园东区
(3)法定代表人:朱炳坤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炳坤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7)关联关系说明:德安县贝伦特丝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德安县贝伦特丝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2,509万元,负债总额4,627万元,净资产7,88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356万元,利润总额518万元,净利润5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德安县贝伦特丝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7.宾阳县茧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1-04-28
(2)注册地点:宾阳县新宾镇凤景路
(3)法定代表人:黄愫愫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蚕茧收烘、销售,加工销售生丝、蚕丝棉、绢纺原料、床上用品及其它农副产品。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愫愫	1,200	60%
2	黄平昭	400	20%
3	黄兰芬	400	20%
合计		2,000	100%

(7)关联关系说明:宾阳县茧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588.22万元,负债总额6,244.43万元,净资产7,343.7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746.53万元,利润总额604.98万元,净利润604.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宾阳县茧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8.高县立华蚕茧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04-25
(2)注册地点:高县文江镇中心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彭忠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蚕茧、桑蚕丝生产;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忠	2,939.823	98%
2	张跃新	60.177	2%
合计		3,000	100%

(7)关联关系说明:高县立华蚕茧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758万元,负债总额4,576万元,净资产9,18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391万元,利润总额784万元,净利润7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高县立华蚕茧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9.广西鹿寨三协缫丝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2-10-16
(2)注册地点:鹿寨县工业园区(姑娘山脚);
(3)法定代表人:沈剑闪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缫丝生产、销售,副产品销售,农副产品、土特产品、粮食收购、销售。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剑闪	1,910	95.5%
2	莫军山	45	2.25%
3	沈俊良	45	2.25%
合计		2,000	100%

(7)关联关系说明:广西鹿寨三协缫丝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467.2万元,负债总额3,687.2万元,净资产3,78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799万元,利润总额436.2万元,净利润43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广西鹿寨三协缫丝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0.广西绮源丝织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05-02
(2)注册地点:宜州市庆远镇城西开发区金宜大道375号;
(3)法定代表人:唐映珊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丝织品、针织品、棉纺织品、化纤布、真丝时装、真丝家纺生产、销售;出口本公司生产的纯桑丝绸、桑丝交织绸,进口本公司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嘉联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7)关联关系说明:广西绮源丝织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888万元,负债总额5,767万元,净资产2,12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69万元,利润总额351万元,净利润2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广西绮源丝织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1.广西柳城县鸿艺丝绸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12-21
(2)注册地点:柳城县河西工业园内
(3)法定代表人:杨祥奎
(4)注册资本:3,01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缫丝生产、销售;干蚕茧购销;鲜蚕茧购销;蚕丝棉制品加工、销售。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祥奎	1,505	50%
	蒋家全	1,505	50%
合计		3,010	100%

(7)关联关系说明:广西柳城县鸿艺丝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199.63万元,负债总额5,294.1万元,净资产7,905.5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533.35万元,利润总额480.70万元,净利润480.7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广西柳城县鸿艺丝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2.嘉兴市鲁中丝绸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06-18
(2)注册地点:嘉兴市友谊街310号中丝国贸中心1707-A室
(3)法定代表人:王建峰
(4)注册资本:298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干茧、白厂丝、纺织原料、绢丝及绢纺原料、化纤原料及制品、染化料、纺织机械及配件,毛纺原料及成品,服装面料及辅料、服饰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元珍	149	50%
2	王建峰	149	50%
合计		298	100%

(7)关联关系说明:嘉兴市鲁中丝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01万元,负债总额835万元,净资产46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5万元,利润总额47万元,净利润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嘉兴市鲁中丝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3.青阳县三方丝绸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0-07-31
(2)注册地点: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西华镇朝华村
(3)法定代表人:胡小毛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白厂丝、茧丝副产品加工、销售,蚕茧收烘.家纺生产、加工,服装加工;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小毛	95	95%
2	邱娟芳	5	5%
合计		100	100%

(7)关联关系说明:青阳县三方丝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411万元,负债总额1,683万元,净资产1,72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51万元,利润总额90万元,净利润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青阳县三方丝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4.嘉兴市润锋茧丝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05-05
(2)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友谊街310号中丝国贸中心1705室
(3)法定代表人:王建峰
(4)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建峰	190	95%
2	朱秋华	2	1%
3	黄强	2	1%
4	王法刚	2	1%
5	刘启中	2	1%
6	许桂兰	2	1%
合计		200	100%

(7)关联关系说明:嘉兴市润锋茧丝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35万元,负债总额1,031万元,净资产 90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93万元,利润总额71万元,净利润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嘉兴市润锋茧丝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5.桐乡市盛欣丝绸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06-02
(2)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西路542-576号1幢2单元
(3)法定代表人:姜爱文
(4)注册资本:75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干茧、白厂丝的收购、销售;绢纺原料、化纤产品及原料、五金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及原辅料的销售;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跃庆	675	90%
2	姜爱文	75	10%
合计		750	100%

(7)关联关系说明:桐乡市盛欣丝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98万元,负债总额1,575万元,净资产1,42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50万元,利润总额193万元,净利润1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桐乡市盛欣丝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6.柳州市柳城县石门山丝绸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01-08
(2)注册地点:柳城县沙埔镇
(3)法定代表人:黄应田
(4)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缫丝加工销售;丝制品、蚕茧购销;鲜茧收购、烘烤;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应田	1,680	90%
2	黄利	560	20%
3	黄剑	560	20%
合计		2,800	100%

(7)关联关系说明:柳州市柳城县石门山丝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802.84万元,负债总额3,799.98万元,净资产4,002.8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20.07万元,利润总额203.17万元,净利润203.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柳州市柳城县石门山丝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7.桐乡市五丰丝织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0-03-28
(2)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五丰村
(3)法定代表人:姚金虎
(4)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丝织品、床上用品(除剥茧)的生产、销售。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金虎	255	85%
2	李明娥	45	15%
合计		300	100%

(7)关联关系说明:桐乡市五丰丝织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367万元,负债总额11,850万元,净资产6,51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956万元,利润总额953万元,净利润9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桐乡市五丰丝织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8.河池市新丝缘茧丝绸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07-20
(2)注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市辖区东环路2310号
(3)法定代表人:刘显益
(4)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显益	480	60%
2	罗旦龙	320	40%
合计		800	100%

(7)关联关系说明:河池市新丝缘茧丝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16万元,负债总额1,198万元,净资产81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93万元,利润总额125.4万元,净利润12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河池市新丝缘茧丝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9.嘉兴市浙宇丝绸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03-18
(2)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街310号中丝国贸中心2015室-1
(3)法定代表人:顾伟星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服装服饰批发;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农副产品销售;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伟星	90	90%
2	沈烈霞	10	10%
合计		100	100%

(7)关联关系说明:嘉兴市浙宇丝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531万元,负债总额9,578万元,净资产3,95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46万元,利润总额346万元,净利润3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嘉兴市浙宇丝绸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0.河池市东方丝路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2-02-23
(2)注册地点:河池市宜州区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肖惠萍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鲜茧收烘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干茧、茧丝及其制品、桑苗、蚕具、农副产品(除粮食外)、真丝面料、人造丝绸及其制品,化纤、棉、麻与真丝交织产品生产、购销;茧丝及其制品、真丝面料、人造丝绸及其制品,化纤、棉、麻与真丝交织产品自营进出口贸易;仓储服务。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正耀	1,899	31.65%
2	广西恒业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780	29.67%
3	肖惠萍	1,477	24.62%
4	韦武	844	14.06%
合计		6,000	100%

(7)关联关系说明:河池市东方丝路丝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7,491万元,负债总额22,165万元,净资产15,32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517万元,利润总额1,469万元,净利润1,4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情况:经查询,河池市东方丝路丝绸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保的协议内容。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被担保人向银行、信托、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进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融资租赁等各类短期及中长期融资性业务提供信用保证、抵押担保及质押担保等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和金额以最终与金融机构协商后签署的合同为准,任意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4.2亿元,在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针对本次担保,银茂投资、银茂投资少数股东及银茂进出口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金蚕网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
(二)为茧丝绸供应链企业担保的协议内容。公司及金蚕网公司为茧丝绸供应链企业向银行及银行类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典当公司等,以下统称"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形式主要为连带责任保证和质押物变现保证,担保期限和金额以最终与金融机构协商后签署的合同为准,任意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3.5亿元,在额度内可以循环开展业务,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和金蚕网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金蚕网公司基于客户(即借款人/被担保人)贷款需求,负责协助银行对借款人进行贷前审核,根据客户在行业内经营信用情况及资产实力进行判断和筛选后,选择资信好、抗风险能力强的借款人,推荐给银行,银行审核通过后直接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每笔融资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
借款人将以茧、丝、绸、丝绵片等丝绸行业原料质押给银行,作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的反担保措施,银行将质押物交由金蚕网公司监管,质押物的市场价格不低于融资本息金额的130%。如借款发生风险,银行有权要求金蚕网公司按照未清偿融资本息购买该批质押物,并将货款支付银行归还贷款;金蚕网在履行购买质押物并支付货款义务后,有权随时要求银行解除货物质押,提取质押物并处置回收货款。公司及金蚕网公司承担保证购买质押物并支付购买价款的义务及连带保证责任。金蚕网公司主要提供贷前审核,贷中管理,质押物监管,贷后维护等一系列供应链管理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76,000万元,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9,9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6%,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2%;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一)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本次担保,银茂投资、银茂投资少数股东及银茂进出口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金蚕网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金蚕网的少数股东虽未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但金蚕网及其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因此,公司认为提供上述担保额度基本上不存在风险。
(二)为供应链企业提供担保的意见
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茧丝绸供应链融资业务,可以更好地拓展"金蚕网"供应链平台的业务,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为茧丝绸行业小微企业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费问题,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开展不仅可以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增加,还将进一步发挥"金蚕网"作为国内茧丝绸行业交易、价格、信息和物流中心的引领作用,增强和巩固供应链企业对"金蚕网"的黏度,扩大金蚕网公司网上贸易、协同贸易、物流服务等业务规模,通过行业大数据的采集带动信息资讯、咨询服务、广告服务等互联网衍生业务,进一步提升"金蚕网"在茧丝绸行业的影响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与行业影响力。
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的风险主要包括质押物的价格波动风险、质押物监管风险和融资企业的信用风险。公司拟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针对质押物价格波动风险,首先,由公司长期从事茧丝绸原料经营的专业人员利用"金蚕网"即时的挂牌交易信息,准确合理判断质押商品的价值,并向融资银行提供融资建议;其次,融资金额不高于质押物市场价格的70%,如发生市场价格波动,造成质押物接近银行贷款本息时,金蚕网将协助银行催促借款人补充质押物或提前归还部分贷款,以降低业务风险,否则银行可处置质押物回收贷款,或通知金蚕网公司购买质押物并将货款支付银行归还贷款;金蚕网公司在履行购买质押物并支付货款的义务后,有权随时要求银行解除货物质押,提取质押物并处置回收货款。
2.针对货物监管风险,主要是通过制定专项监管制度规范管理,对质押货物办理财产保险,防范货物在仓储保管过程中发生损失。所有质物均存放于金蚕网公司自身(包括租赁)仓库或具有一定资质的第三方仓库,并由金蚕网公司派出专人实地监管,保证金蚕网公司对质押物的监管控制权。
3. 针对融资企业的信用风险。被担保人已经过严格的筛选,主要为"金蚕网"及"中国茧丝绸交易市场"的会员和驻场企业,其参与金蚕网公司交易、结算、交收等各类业务数据均进入"金蚕网"大数据系统,由系统对其进行信用记录、识别、综合评估和跟踪。
综上,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借款(含信用借款、抵押借款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资金产品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抵押、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超过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关于借贷的审批权限,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7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晚间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支付的资金总额已高于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具备结束本次回购的条件。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提前结束本次回购,将原计划用于出售的9,916,000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露了《关于首次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4-010); 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91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2 %,最高成交价为5.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9.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此实施完毕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差异的说明
除前述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外,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股份回购完成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9,916,000股,加上前次回购的7,706,100股,两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622,1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91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2%。两次累计回购股份17,62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5%,全部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7,7673,641股变更为560,051,54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045,955	18.88%	0	109,045,955	19.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627,686	81.12%	17,622,100	451,005,586	80.5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7,622,100	3.05%	17,622,100	0	0.00%
合 计	577,673,641	100.00%	17,622,100	560,051,541	100.00%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于本事项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一时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展期交易不重复计算。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及履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况
1、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50%左右的产品出口到海外,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是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以盈利为目标,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远期外汇交易、外汇掉期和外汇期权等业务,相关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需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
3、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和期限
公司自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一时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展期交易不重复计算。
4、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
外汇衍生品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允许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
二、审议程序
1、本次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市场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价格变动导致亏损的市场风险。
应对措施:①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原则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②通过银行专业机构掌握市场波动原因并研判未来走势,通过甄选比较选择风险可控、交易简便的品种;③当汇率发生宽幅波动且导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潜在亏损时,公司将积极寻求展期等风险对冲产品,严格控制市场波动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应对措施:①公司制定了《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原则、交易审批权限、交易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程序及信息保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②做好交易对手管理,充分了解交易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团队能力、涉及的交易人员、授权体系,慎重选择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③内部专人负责,对持有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及时报告并制定应对方案。
3、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行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①采取提前预留一定的付款宽限期;②与客户沟通积极催收货款,确保货款如期收回,如果客户确实无法按期付款,公司将协调其他客户回款妥善安排交割资金;③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延期交割。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适量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使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能适当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行使具体决策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使公司效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产品。
4.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6.现金管理的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产品的购买事宜。
7.其他说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 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投资的范围、责任部门、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公司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执行具体操作事宜,提出具体产品的购买申请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资料,根据财务总监的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根据影响程度第一时间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根据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或临时公告中披露产品购买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随着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在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外,产生了部分短期闲置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数量等相关条款应相应进行修订;同时,公司根据政策法规的变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767.3641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5.1541万元。
2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7,767.364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7,767.3641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6,005.154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6,005.1541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3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须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四)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在优先采取现金分配前提下可结合股票股利的分配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当年实现盈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2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本条所称高比例的范围是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 (六)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八)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四)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在优先采取现金分配前提下可结合股票股利的分配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财务报表年末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2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本条所称高比例的范围是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 (六)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八)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事项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2023年度支付给立信审计费为130万元。基于立信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杜志强	1997年	1999年	2000年	2007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子霏	2024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颖	1996年	1994年	1996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杜志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报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报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报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报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子霏
该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颖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报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年报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报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2024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能按照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2023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